T/CTCA

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团体标准

T/CTCA 16-2023

抗菌凉席

Antibacterial mats

2023 - 12 - 28 发布

2024 - 01 - 28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家居夏凉用品分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台州市舒美席业有限公司、安吉县叶峰竹制品厂、宁波开诚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丝丝美席业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华业纤维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省纺织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国家服饰及布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江苏)]、台州百丽丝席业有限公司、台州梦纤紫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兴欣席业有限公司、台州市亚滕席业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席饰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宁波丝享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天盛编织厂。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夏仙龙、杨叶峰、赵艳艳、吴莹婷、李秉刚、王信荣、陈向敏、陈国文、梁井 富、林邦球、陈杨春、李向前、王绍剑、李天送。

抗菌凉席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抗菌凉席产品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本文件适用于具有抗菌性能的各种凉席,亦适用于枕席、枕套、垫等同类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 GB/T 20944.3-2008 纺织品 抗菌性能的评价 第3部分:振荡法
- GB 31701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 GB/T 31713-2015 抗菌纺织品安全性卫生要求
- FZ/T 62015-2009抗菌毛巾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 1

抗菌凉席 antibacterial mat

具有抑制细菌、真菌在其上面生长、繁殖或使其失去活性功能的凉席。

3. 2

抗菌性能 antibacterial activity

产品所具有的能抑制其上的细菌、真菌生长繁殖的能力。

[来源: GB/T 20944.3-2008, 3.1, 有修改]

3. 3

抑菌率 the rate of bacterial inhibition

试验样品接种细菌,定时恒温振荡培养后,对照样与试样烧瓶内活菌浓度的差值与对照样烧瓶内活菌浓度之比的百分率。

[来源: FZ/T 62015-2009, 3.2]

4 要求

抗菌凉席的要求包括内在质量、外观质量、抗菌效果和安全性四个方面。

4.1 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

抗菌凉席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应符合其标称使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的要求。

4.2 抗菌效果

4.2.1 试验标准菌株:

革兰氏阳性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Staphylococcus aureus (ATCC 6538);

革兰氏阴性菌: 大肠杆菌 Escherichia coli (8099 或 ATCC 8739、 ATCC 11229、ATCC 29522 三者中的一种),根据需要选用一种;

真菌: 白色念珠菌 Candida albicans (ATCC 10231)。

4.2.2 抗菌凉席按考核菌种的不同对测试菌种的抑菌率指标要求见表 1。

表1 抗菌效果

抗菌效果	抑菌率/(%)		
	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杆菌	白色念珠菌
	≥70	≥70	≥60

4.3 安全性

- 4.3.1 纺织类抗菌凉席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18401 的要求,其中儿童产品的安全性能应符合 GB 31701 的要求。
- 4.3.2 抗菌凉席所应用的抗菌物质的溶出性指标:抑菌圈宽度 D≤5mm。

5 试验方法

- 5.1 抗菌凉席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的测定,按其标称使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规定执行。
- 5.2 抗菌效果的测定按 GB 20944.3-2008 执行。
- 5.3 抗菌物质的溶出性的测定按 GB/T 31713-2015 附录 A 执行。

6 检验规则

- 6.1 产品的抽样数量及规则,按其标称使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规定执行,数量同时要满足抗菌效果的检测及抗菌物质的溶出性检测。
- 6.2 产品的内在质量及外观质量,按其标称使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进行评价。
- 6.3 按本标准表 1 规定的抑菌率指标,评价产品的抗菌效果。
- 6.4 按本标准 4.3 规定的指标,评价产品的安全性。
- 6.5 所评价产品的各项指标全部符合 6.2、6.3 及 6.4 规定者,判断该产品为合格品;若有任一条不符合,则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品。
- 6.6 本标准规则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归口部门另订补充细则。

7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7.1 产品的使用说明应注明产品名称、成分材质、规格尺寸以及维护方式等必要内容。在使用说明的显著位置标明产品为抗菌产品。如有需要,还可包括其他内容。
- 7.2 每件产品应有包装,包装大小根据具体产品而定。包装材料应保证储运中产品包装不散落、不破损、不沾污、不受潮。
- 7.3 产品在贮存和运输过程中,应防污、防潮、防火、防霉、防蛀。